

南京经营性公房“阳光竞租”

此举全国首创,有效防止人情租赁、暗箱操作

本报讯 经营性公房租赁长期存在租赁期限偏长、租金偏低、程序不透明、监督机制不健全、易于滋生腐败等问题。南京市鼓楼区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创新建立了以规范化管理、信息化支撑、流程化运行为主要内容的公房租赁统管模式,以“公开竞租”方式对区域内公有住房进行规范管理,在全国首开先河。

公开竞租是公房租赁统管的一种新模式,一般通过发布竞租公告,组织公开竞租会,采取有底价、按一定增幅报价、价高者得的方式进行。

10月9日,记者亲历鼓楼区公有房屋公开竞租的现场,一处位于鼓楼区四平路65号103室的一处271平方米的公有住房,经过41轮举牌竞租,最终以45.5万元/年的租金价格对外出租,比基础底价15万元多增303%。

据鼓楼区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往该区行政和事业单位拥有的公有房屋,均由各单位按自行设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对外招租,由于租赁工作透明度不高,存在人情租赁、多重转包、暗箱操作等情况,

不仅导致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而且给权力寻租、滋生腐败留下了空间。而以“公开竞租”方式对区域内公有住房进行规范管理,区纪委监察局可对租赁全程介入监督,这让想动“歪脑筋”的人钻不了“空子”,让欲搞“猫腻”的人找不到“合作者”,让符合帮扶政策的承租户得到实惠。

截至目前,鼓楼区在探索公房租赁统管新模式的实践中,实现首批公开租赁的5处公有房屋年租金由27.8422万元跃升为51.168万

元,总体增长83.78%;第二批次公开租赁房屋已签约11处总面积为1010.37平方米,年租金由80.55万元跃升为127.86万元,总体增长58.7%。两批次累计租金实现从108.3922万元到179.028万元的跨越,获得整体增涨65.2%的良好经济效益。

据了解,公有房屋实行“阳光租赁”以来,该区纪委、监察局未收到一件关于反映涉及公有房屋租赁的单位或人员暗箱操作、处事不公的举报。(潘晔)

『装可怜』月入四五千

新型街面小额诈骗现身绍兴

本报讯 身着新潮服装、手持苹果手机的“乞丐”你见过吗?最近,一种利用新型诈骗手法在绍兴街头频现。

“不好意思,打扰一下,我来自海南三亚,是某婚纱摄影机构的工作人员,来绍兴考察场地。现在我和我的同事要回家,但是买火车票的时候发现还差17.5元,能不能请你帮个忙,借十几块钱给我。”绍兴市赵小姐在市区中兴路中国银行门口,遇到一名男子向其求助。眼前这名男子20多岁,打扮时尚,手持苹果手机,表情诚恳。赵小姐的警惕心放下了一半,但她还是长了个心眼,问,“我怎么知道你不是个骗子?”

“你留下你手机号,也把我的号给你。到家之后,我从网上充话费还你钱,你看可以吗?”见赵小姐将信将疑,他继续说,“如果我是骗子你也不会只骗你十几块钱,是吧?”善良的赵小姐选择了相信,最终从口袋里摸出18元给了对方。对方拿到钱后,说声“谢谢”扬长而去。

回家后,赵小姐把自己的遭遇和家人一说,家人都说自己也遇到过这名男子,也是借十几块钱,她一定是上当受骗了。赵小姐随后拨打该男子给自己的电话号码,该号码一直处于停机状态。

“这种小额诈骗手法,或者说是一种高级‘乞讨’手法,近年来呈现高发态势,主要流窜于街面,利用市民朋友的善心,再加上数额比较小,一般不会超过100元,市民很容易轻信。”绍兴戴山派出所民警说。他透露,“绍兴已抓获一些嫌疑人,嫌疑人交代,利用市民的善心,小额诈骗一天能成功二三十次,一个月能骗到四五千。”(沈逸斐)

铜锣猛敲救下六十户睡梦中居民

10月8日凌晨,台风“菲特”带来强降雨,安吉西苕溪上的武康桥新堤坝突然溃坝,一位叫焦美琴的普通市民手持铜锣,边跑边敲边喊,叫醒了六十多户睡梦中的居民,使得大家逃过一劫。

焦美琴居住的梅溪镇位于西苕溪安吉段的最下游。持续强降雨使西苕溪梅溪镇段达到历史最高水位9.21米。10月7日晚,焦美琴想到社区党总支书记沈渊一个人在值班,便过来和她作伴。10月8日零点左右,沈渊接到一居民打来电话,说她家里进水快一米高,还听到堤坝对面有哗啦啦的水声,感觉像在“倒斗”。(当地人称溃坝为倒斗)

接到电话,焦美琴和沈渊两人冲出办公室,这时,院子里已隐约听到水流声。而此时大部分居民正在熟睡,怎么办?焦美琴突然想起隔壁办公室里有一面铜锣,她冲进去找出铜锣,和沈渊一起边跑边敲边喊:“倒斗了!发水了!”瘦弱的焦美琴用尽力气敲锣,“木棍敲断好几次,断一截我就重新捡起再敲。”

小学弄、油车弄、油局弄……焦美琴两人一路跑去,这时水已涨到她们的腰部,但仍不停地敲锣。从凌晨零点到将近两点,六十多户熟睡的人就这样被焦美琴敲醒。

“我被敲醒时,水已经淹过了一楼。”家住横街的蒋先生说,“再晚会儿就要被冲走了。”吴朝香

解放军杭州疗养院挺进余姚展开救援

本报讯(通讯员于伟 宋德宝)受台风菲特影响,宁波余姚被洪水围城。灾情发生后,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组建了一支医疗救援队迅速挺进余姚城区展开救援。

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第117医院曾多次参加过抢险救灾。灾情发生后,该院根据水灾特点抽调精干力量开赴灾区。到灾区后立即在灾民安置点设医疗站,并以移动巡诊和定点救治等方式展开救援。余姚市民姚春芳的两岁儿子刚做完心脏病手术,术后换药成了大问题,当她得知救援队后,抱着孩子赶到医疗站。军医陈达伟和护士长曹娟及时帮孩子消毒换药,并为孩子留下足够药品。



南京大学生兼职忙

每逢节假日,在南京夫子庙可见到不少兼职大学生忙碌的身影。他们有的帮忙做小吃,有的做清洁。虽然收入不高,但大学生们看中的是参与社会实践,颇有成就感。图为江苏省经贸学院一位学生正在摊位前忙着招呼客人。葛讯 摄影报道

南通申报“世界长寿之都”称号

本报讯 根据最新的统计数据,南通老年人口已超186万,占同期户籍总人口的24.22%。去年,南通全市人口平均寿命已达到78.5岁,达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长寿标准。如皋、如东、启东已先后获得了“中国长寿之乡”的称号,目前,南通市正在积极申报“世界长寿之都”称号。

据介绍,南通市常年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城乡绿化状况良好,空气比较清新。南

通人既食陆畜又食水产,一年四季新鲜蔬菜不断,粗细搭配,饮食结构比较合理。近10年来,南通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到每个村居。老人们过着相对恬静而温馨的生活,这也大大利于延年增寿。(任溢斌)

通人既食陆畜又食水产,一年四季新鲜蔬菜不断,粗细搭配,饮食结构比较合理。近10年来,南通农村合作医疗覆盖到每个村居。老人们过着相对恬静而温馨的生活,这也大大利于延年增寿。(任溢斌)

啃老案例① 住父母房子理所当然

“我没房子没车,她是我亲妈,她生了我就要负责养我,我住她房子是理所当然……”在不少父母状告儿子儿媳、女儿女婿腾退房屋的案件庭审中,子女都会说出类似的答辩意见。

崔某夫妇于1978年喜结连理,1981年诞下儿子小崔。2009年,因小崔结婚无房,父母将自己的两居室住房给儿子做新房使用,而老两口则在小区租了一间车库生活。但小两口婚后,将住在车库里的父母抛诸脑后,连父亲生病住院也不去探望。2010年,崔某夫妇将儿子儿媳告至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房屋。法院经审理查明,小崔夫妇均有稳定收入,具备在外租房生活的条件,因此判决小崔夫妇搬离父母的住所。

啃老案例② 用父母的钱天经地义

陈阿姨的女儿女婿喜好购买奢侈品,但是收入都不高。为了满足购物欲望,两人不断地办信用卡透支,前后达七八万元。后来小两口被银行起诉到法院,陈阿姨卖掉了自己居住多年的房子替女儿还债。当初,陈阿姨留了个心眼,让女儿写了张借条。从诉讼中解脱出来的女儿女

苏州姑苏法院一项调查显示 六类人群易成“啃老族”

据调查,目前我国有30%左右的成年人仍部分或全部需要父母供养。有的成年人主动放弃就业的机会,赋闲在家,衣食住行全靠父母,人们给这样的一群人起了一个名字——“啃老族”。苏州姑苏法院汇总了近年来该院对“啃老族”说“不”的典型案件,鼓励老年人勇敢拿起法律的武器,把“啃老族”推出家门。

娟依然过着大手大脚的生活。陈阿姨见此情形非常失望,向女儿提出要求归还自己垫还的钱,女儿一听,说母亲是否想钱想疯了,脑筋动到自己女儿身上。见此情形,陈阿姨只好起诉到法院。法院判令这对“啃老族”夫妇共同向陈阿姨偿还债务。

尴尬现实 养儿防老变养儿啃老

曾几何时,“养儿防老”是中国父母对于子女的期待和理想,而当下,“养儿啃老”却成了不少父母面临的尴尬现实。

姑苏法院调查显示,六类人群容易成为“啃老族”:第一类是高校毕业生,他们对就业过于挑剔,总认为找不到满意的工作;第二类是以

工作太累太紧张、以不适应为理由自动离职的;第三类是“创业幻想型”的青年人,他们虽有强烈的创业愿望,但没目标,总是不成功又不愿当个打工者;第四类是频频跳槽者,漂来漂去最后“漂”到无事可做;第五类是单位里下岗的年轻人,他们习惯用轻松的工作与紧张繁忙的工作相对比,越比越不如意,干脆不就业;最后一类是文化低、技能差,只能在低端劳动力市场上找苦脏累工作,而因怕苦怕累,索性躺在家中“啃”父母的,这一类人最多。

姑苏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的吴作新庭长表示,上述六类人群,“啃老”的原因虽各有不同,但是懒和娇却是其通病。“啃老”现象背后,有教育体制的缺陷,有传统家庭观念的

弊端,但年轻人自身的问题却是最主要的。缺少吃苦耐劳的精神,没有承担责任的勇气,不能脚踏实地地工作和生活,都是这些年轻人的致命缺陷。

法官提醒 父母要对“啃老族”说不

“啃老族”挥霍着青春和精力,而他们的父母却为了维持生计,辛苦地工作。“割肉孝亲”、“卧冰求鱼”,这样的故事在现代社会已经逐渐被年轻人遗忘,如今却有这么多的父母在无奈地“割肉养子”,实在令人心酸。

吴庭长表示,《民法通则》规定,年满18周岁的子女,已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父母对其没有抚养的义务。吴庭长提醒那些家有“啃老族”的父母,如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要强行住父母的房子,吃父母的,拿父母的钱,那么这些子女的行为已经涉嫌侵权,即涉嫌侵占父母的财产权。父母应该“狠心”要求子女无条件搬出去,或拒绝为他们提供饮食或金钱。李晚静